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10点。

（六）会议期限：2026年9月17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补充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附条件终止本次发行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805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院汇众大厦2号楼8层；

联系人：刘红锦；

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自理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将于2026年10月8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760/03，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持有的30248556股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全通教育，证券代码：30035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与拍卖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查阅本院（2026）粤20执1173号之一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08,722,234.34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7.12%，较2026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7.30%。

公司2026年1月至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393,686,620.9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4.5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海外”）拟与Bannerma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BM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Bannerman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BMN NL”或“现有股东”）、Bannerman Energy (UK) Limited（以下简称“BMN UK”或“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中核海外拟通过增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45%的股权，并将以承接部分现有股东贷款和追加股东贷款的方式，使得双方股东在完成交割时向BMN UK所提供的股东贷款金额与双方股权比例完全一致。中核海外需支付的包括股权认购价款和股东贷款在内的交易总对价不超过3.22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获得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并已完成相关的监管审批（包括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查，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的备案等），本次交易已具备交割条件。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推进后续交割工作，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交割，并于交割日签署《股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纯坚先生，总经理顾佳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独立董事雷少辉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布局新兴市场，以营销转型为核心驱动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盈利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一是加快存量项目结算与回款，推动在手订单转化；二是持续推进装配化装修业务发展，优化收入结构；三是依托柯依迪数字化、AI能力推进降本增效；四是拓新标、抓在建，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五是拓展海外及香港区域市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挖掘全新业务增长点，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六是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整改、完善治理结构，为经营改善提供保障。谢谢！

问题二、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未来，若满足分红条件，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三、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6,952户。公司每季度末的股东人数都披露于定期报告中，请注意查阅。如您需查询其他时点的股东人数，请提供证明您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联系电话0512-68257827，或发送邮箱zqb@kldzs.com，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告知。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129,150股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9,150	129,150	2026年9月11日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129,150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其未解锁份额对应的129,150股股票，由公司按55.0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7,103,250元。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29,150股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9月11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3,198	100.00	-129,150	487,374,048	100.00
总计	487,503,198	100.00	-129,150	487,374,048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76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448	王文杰
2	08*****521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9*****710	王大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4.75元/股）。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洞街道旗海路55号

咨询联系人：羊静、林红霞

咨询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电话：0576-8338320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变更前：人民币714,198,650元。

变更后：人民币735,158,65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78号），截至2026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7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43,073,6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8月5日止，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35,158,65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735,158,650.0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960,000股，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4,198,65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158,65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14,198,65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35,158,65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Xinquan US Group LLC（以下简称“新泉美国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期限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735,158,6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735,158,6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Xinquan US Group LLC	30,000.00万元	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Xinquan US Group LLC（以下简称“新泉美国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新泉美国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期限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Xinquan US Group LL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的全资子公司Xinquan US LLC持有其100.00%股权。		
注册号码	805830604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4日		
地址	1415 Louisiana St., Fl 22, Houston, Texas, 77002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业务开发、项目研发、工程管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0.49	29.31
	负债总额	3,359.38	-
	资产净额	1,441.11	29.31
	营业收入	5,873.64	-
	净利润	194.46	-41.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及新泉美国集团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新泉美国集团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泉美国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Xinquan US Group LLC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3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6,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Xinquan Texas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提供担保2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Xinquan US Group LLC提供担保30,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晓星先生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并参加了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备查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4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及王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发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港币12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